

# 身障停車位識別證製發告知事項

依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

**【台中市各區公所 皆可辦理】**

身心障礙者專用	停車位識別證 【黃證】	身障證明須註明 「符合行動不便」	【可停放】身障專用停車位	申辦對象	駕照、行照持有者為身障者本人、其配偶、一等親屬、或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二親等以上親屬
				應備文件	<p>身障者有駕照：身障者身分證+印章+身心障礙卡+汽車駕照+汽車行照</p> <p>身障者無駕照：身障者身分證+印章+身心障礙卡+其配偶、一等親屬、或同戶籍(同址分戶)之二親等以上有駕照之親屬的身分證+汽車駕照+行車執照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【可證明與身障者關係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】</p> <p>身障者無身分證者：(國中以下)則需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</p> <p>受託者：身障者身分證+印章+身心障礙卡/證明+受託者身分證+印章</p>
				停車優惠	<p>適用全臺身障停車位</p> <p>於臺中市享有『當日一次最多四小時』免收費</p> <p>外縣市則依該縣市停車優惠計費</p>

※【換發、換車、註銷時須繳回舊停車證，若舊證未繳回，另需填寫切結書】

連絡電話：

1. 臺中市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-22289111#37314 黃約用人員
2. 臺中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-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1 樓  
04-22289111#21652 余行政助理
3. 北屯區公所社會課 04-24606000

項目名稱	小型復康巴士服務	更新日期	111/06/01
服務範圍	以臺中市行政區為服務範圍		
服務費用	免費搭乘(需陪同者，以一名為限)		
應附文件	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		
服務時間	1.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發頭班車 (抵達乘客預定上車地點)，下午 5 時為末班車 (抵達乘客預定上車地點)。 2. 延長服務時段： (1) 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5 時至夜間 9 時。 (2) 每週六、日上午 8 時到下午 5 時 (依契約所訂提供車輛數延長服務)。 3. 不含國定假日、勞動節、彈性放假及颱風假(依行政院人事行政處公告為準)。		
服務對象	1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經需求評估有復康巴士需求者。 2. 其他情形特殊，由委外單位初評有特殊需求後，得向本局申請專案核准。		
服務項目	以就醫(緊急醫療除外)、就業(上下班除外)、就學(上下課除外)、洽公、社會參與等為目的。		
預約開放時間	(1) 電話預約：需用人得於個人服務時間內，撥打各區復康巴士服務中心預約專線。 (2) 網路預約：採全天候開放(各區車輛提供 1/3 車輛數於網路預約)。		
預約專線	1. 第一區(大安、大甲、外埔、清水、沙鹿、梧棲、神岡等 7 區) 電話：04-26520669、04-26520689，傳真：04-26520687 2. 第二區(龍井、大肚、西屯、南屯、烏日等 5 區) 電話：04-23551695 代表號 4 線，傳真：04-23551895 3. 第三區(豐原、石岡、新社、東勢、和平、潭子、后里、大雅等 8 區) 電話：04-25367001、04-25368001，傳真：04-25368129 4. 第四區(北屯、北區、太平等 3 區) 電話：04-22792486、04-22791661，傳真：04-22797280 5. 第五區(東區、大里、霧峰、西區、南區、中區等 6 區) 電話：04-35090123 代表號 4 線，傳真：04-35090055		
108年 受理單位	1. 第一區—財團法人一貫道崇正基金會 2. 第二區—社團法人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3. 第三區—台灣家安社區關懷服務協會 4. 第四區—財團法人一貫道崇正基金會 5. 第五區—社團法人臺中市綠生活創意行動協會		